

類別編號	1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 (一)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三) 防制校園霸凌 (四)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五)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六)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 (一)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二) 協助校園事件(管教、霸凌、性平)行政事務 三、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948 元 ~38,948 元 薪點280(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39.1元)，每月新臺幣3萬8,948元整。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年終獎金。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陳柏亨 電話：(02)2732-1961#301
聘僱期間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一、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二、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三、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網址	https://www.fhehs. tp. edu. tw/